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客观和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,000.00 万元，报告期末，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35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. 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，公司担保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一向遵守其严格的内控制度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夏国平、陈文化、杨维生
2023 年 4 月 17 日